

楚雄州 市场监督管理局

市场主体撤销文书送达公告

楚市监撤送告〔2022〕2号

楚雄邦基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2年1月29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撤销冒名登记决定书（楚市监）撤登字〔2022〕第2号，内容是：撤销被许可人楚雄邦基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的设立登记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冒名登记决定书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杨慧 联系电话：0878-3129096

联系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283号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